列印時間：107/07/11 16:04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07/04/0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陳博垚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7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s894273@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0331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辦公大樓門廳防水整修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53 - 屋頂及防水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658,365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1,658,36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7/04/03
	原公告日	107/03/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不額外收取費用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07/04/10 17:30
	開標時間	107/04/11 09:4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4樓多媒體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 新臺幣 捌萬貳仟 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遞: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 親送: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60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須為綜合營造業或防水專業營造業)：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三）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

	止投 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 依營造業法加入工會之證明(如會員證)(如非屬營造業法規範應加入工會之廠商，請提出說明書說明廠商登記設立依據，聲明非屬營造業法規範應加入工會之廠商)。 （五）切結書。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 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如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 或支票、或現金繳納押標金收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現場會勘：投標廠商得向本院承辦單位預約現場會勘(會勘時 間107年4月2日上午10時，會勘地點為本院新店辦公大樓 ，最遲應於會勘前一上班日上午11時前先行向承辦人預約， 如無廠商預約或逾時聯絡，臨時到場者，本院得不受理。 (二) 廠商如未得標(或廢標)，請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前 來本院領回押標金，本院不代為寄回。 (三)更正內容:投標標價清單更正及新增權責分工表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7/03/29 13:43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